

# 芦山县芦阳街道办事处2021年部门预算 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 职能简介

1. 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2. 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 and 生活质量。

3. 承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及增值保值责任。

4. 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5. 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发展教育、卫生、科技、民政、广播电视、文化、体育事业；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等工作。

6. 加强本级财政的监督管理。

7.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自治。

8. 制定和组织实施辖区内建设规划，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9. 协助和支持设置在本行政区域内不隶属于街道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监督其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

规和政策。

10. 承办本级党委、人大和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 2021年重点工作**

1. 认真做好中央、省、市、县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相关工作。

2. 认真做好走基层为群众服务工作。

3. 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 制定和组织实施辖区内建设规划，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5. 全面深入推进依法执政、科学立法、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基层依法治理、社会依法治理、民族地区依法治理等方面重点工作。

6. 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做好常态化管理。

7. 其他党、中央、省、市、县部署的重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芦山县芦阳街道办事处为独立核算的行政事业单位。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芦山县芦阳街道办事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芦山县芦阳街道办事处2021年收支总预算1451.48万元，比2020年收支预算总数1308万元增加143.48万元，主要原因在于本年预算新纳入车补和村组干部工资，导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111.41万元。

### **（一）收入预算情况**

芦山县芦阳街道办事处2021年收入预算1451.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51.48万元，占100%。

### **（二）支出预算情况**

芦山县芦阳街道办事处2021年支出预算1451.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60.64万元，占86.85%；项目支出190.84万元，占13.15%。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芦山县芦阳街道办事处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51.48万元，比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143.48万元，主要原因在于本年预算新纳入车补和村组干部工资，导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111.41万元。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51.48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85.9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4.8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7.6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9.44万元、农林水支出342.7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0.82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芦山县芦阳街道办事处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51.48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143.48万元，主要原因在于本年预算新纳入车补和村组干部工资，导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111.41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85.95万元，占54.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4.87万元，占6.54%；卫生健康支出97.68万元，

占6.73%；城乡社区支出39.44万元，占2.72%；农林水支出342.72万元，占23.61%；住房保障支出90.82万元，占6.25%。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785.9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预算数为4.2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88.30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36万元，主要用于：实施社会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医保、工伤等其他社会保险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24.08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16.30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

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14.1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43.19万元，主要用于：归属于本单位的计生服务室一般职工基本工资。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90.82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环境卫生（项）2021年预算数为39.4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垃圾分类和运转开支。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337.09万元，主要用于社区人员、三支一扶、计生服务室等人员的工资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5.64万元，主要用于村办公费、水费、电费、培训费、维修费等日常业务开支。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芦阳街道办事处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60.64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860.5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53.97万元，合计人员经费1114.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

公用经费146.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

费等支出。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芦山县芦阳街道办事处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本年无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与2020年预算持平。

2021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0年预算上升66.67%。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1辆、其他乘用车0辆。

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用于2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等工作开展。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芦山县芦阳街道办事处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芦山县芦阳街道办事处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芦山县芦阳街道办事处机关运行经费按单位在编人

员人均13000元预算公共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单位办公、水费、电费、维修费、会议费等日常业务开支。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芦山县芦阳街道办事处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信息化建设运行及维护、物业管理、专项工作委托业务等。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芦山县芦阳街道办事处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人民政府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1年芦山县芦阳街道办事处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部门实施社会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部门实施社会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单位实施医疗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单位实施医疗保险制度，由单位集中支付归属于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保险费。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环境卫生（项）：反映单位用于垃圾清运及城乡环境治理经费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村（社区）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表 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表 1-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表 1-2.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